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993號
第103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勝傑

選任辯護人　林恆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51、650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855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5年度偵字第38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許勝傑（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就刑部分上訴，有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8、139頁），依前揭規定，本案上訴效力僅及於刑部分，本院亦僅就刑部分為審判。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㈠被告於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復已賠償被害人Ａ０３新台幣（下同）4500元，並將被害人Ａ０２所受損害1萬5400元及被告犯罪所得1200元，均繳回，足稽被告已積極彌補被害人，社會危害性已大幅降低，原判決仍量處被告三罪各有期徒刑1年，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2月，原判決量刑有過度評價，難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應予撤

銷改判。㈡被告因一時思慮未周致犯本案，犯後已坦承認罪，並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及繳回犯罪所得，對被害人Ａ０４亦積極藉由調解及律師聯繫，皆因無法聯絡到而未果，惟被告確已積極彌補過錯，被告因左肩骨折，需要持續至醫院治療，且有2名子女需扶養，被告身負家中經濟重擔，且法律制裁本即屬最後手段，如能使被告自發性改善，更能達到刑罰效果，經此偵查及審判之程序，被告當知所警惕，請宣告附條件緩刑，使被告能不必入監服刑，更能知法、悔過等語。

三、被告於偵查中僅坦承客觀事實，於檢察官詢問其是否承認詐欺及洗錢罪嫌時，被告僅表示：我不知道包裹裡面是什麼、我後來被查獲才知道是不法的、我只是想找兼職，就很正常叫我買蘋果卡等語（第3896偵查卷第65、66頁），另供稱：我當時只是想找兼職，就很正常幫他傳訊息，他叫我買蘋果卡點數等語（第27855號偵查卷第110頁），尚難認被告有自白犯行，故無從依修正前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

四、原判決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本案參與詐騙集團之原因係因求職而犯下犯罪事實一之犯行，然被告於帳戶受警示後，竟仍為了賺取報酬，繼續犯下犯罪事實二犯行；就本案犯罪情節而言，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中，所分擔的角色及參與程度包含提供帳戶、提領現金、並購買點數卡洗錢，具體造成被害人Ａ０３、Ａ０２金錢損失，犯罪情節較重；犯罪事實二僅係擔任取簿手工作。另審酌被告犯後於本案審理中自白犯行，與到庭的Ａ０３達成和解，並當庭支付4,500元賠償金，雖然未完全彌補Ａ０３損害，然被害人Ａ０３於本案中亦為了求貸款，而輕率將兒子提款卡交付給詐騙集團使用，之後再為匯款以求取金錢，本身亦有重大過失；而被害人Ａ０２部分，雖未出庭，然被告亦表示主動繳交Ａ０２所受之全部損害作為犯罪所得；至於被害人Ａ０４部分，僅受有提款卡卡片之損失，而其輕率將帳戶提供給羅○亭，使

羅○亭將其帳戶提供給詐騙集團使用，本身有重大過失，如予以賠償，反而有鼓舞此種不當行為之疑慮，故就被害人Ａ０４部分，無排定調解或賠償之必要，本案可認被告均已彌補其所犯過錯，犯後態度尚屬良好。是本案犯罪事實一被害人Ａ０３、Ａ０２部分，被告犯罪情節雖較重，然主動積極彌補被害人損害；犯罪事實二中，被告於帳戶受警示後，不知迷途知返，反而轉任取簿手工作，主觀惡性較重，然犯罪情節較輕；另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無前科之素行，自述之學歷、工作、家庭狀況等一切情況，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共3罪）。並審酌被告本案3罪均為參與同一詐騙集團犯行，犯罪事實一中，二次犯行就被告所分擔之行為部分，重疊性甚高，且時間密接，雖造成兩名被害人損失，然被告已彌補被害人損害等情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原判決業已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審酌被告犯罪之主、客觀因素，且無悖罪刑相當原則，其量刑合法、適當。

五、按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本案被告雖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惟其另有加重詐欺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故被告並無不執行為適當之情，本件尚不宜宣告緩刑。

六、綜上所述，本案被告以前揭理由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陳佳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　雅　俐

法　官　周　瑞　芬

法　官　林　清　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　馨　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